

全省检察机关“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事要解决,清理信访积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专项活动

二十年邻里矛盾一朝解

——固安检察官依法真情办案纪实

□ 王向阳 孙继增

“谢谢检察官!是检察院通过办案化解了我们邻里之间20多年的矛盾积怨……”春节前,两名中年男子怀着感激的心情来到固安县检察院,将两面写有“办案公平,为民解忧”“人民检察为人民,执法为民暖人心”的锦旗送到检察官闫凤德的手中。闫凤德检察官将两名中年男子的手握到一起,语重心长地叮嘱他们“安居乐业才是本分和福分”。

“情”之所至

事情要从三个月前说起。当时,闫凤德接手了一件聚众斗殴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他看着案卷,皱紧了眉头,因为该案虽起因简单,但影响面大。

同村同姓两家人因翻盖老房子,一方想扩建,一方极力阻止。发生口角后双方纠集亲属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双方人员均有伤情。涉案人员共12人,上至70岁的老人,下至20多岁的在校大学生,本是宗亲又是邻里的两家人,一时闹得剑拔弩张。

作为一名老检察官,合上卷宗的那一刻,闫凤德就琢磨这件案子决不能“就案办案”,必须把司法和普法有机结合,不仅要把案子办好,还要借助法律的力量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

鉴于该案犯罪嫌疑人多,工作量大,在报请院领导同意后,闫凤德和解学敏两位检察官组成办案组。整整一周的时间,他们待在看守所,两轮提审犯罪嫌疑人,边讯问边讲理说法,并耐心做起思想工作。为体现司法温情,不



固安县检察院对涉案的12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公开宣告,邀请乡村干部和部分村民参加。检察官闫凤德以案释法、依法说理,为全体村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影响学业,他们还为被动参与斗殴的在校学生办理了取保候审。一开始都在气头上的嫌疑人并没有理解这两位检察官的良苦用心,但这并没有打消他们的信心。

隆冬时节,闫凤德和解学敏不顾严寒又驱车前往当事人所在村实地走访。他们先是向村干部了解双方矛盾根源,在村干部的带领下又分别到双方当事人家中与当事人家属一一沟通。

事以“理”成

原来,邻居李某甲和李某乙的宅基地纠纷由来已久,虽经村委会和乡镇干部多次调解,但都未化解。纠纷隐患不解除,即使案子办结事也不会了,可能还会引发更大的矛盾,尽快在源头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成为摆在检察

官面前亟待解决的难题。

闫凤德决定“各个击破”,他和解学敏分别负责劝说一方。一次不行两次,两次不行三次,正是这种“不辞山路远”的精神终于打动了双方当事人,他们都表示愿意“坐下来说说”。第三次提审,经过反思冷静后的犯罪嫌疑人李某甲痛哭流涕,追悔莫及,主动要求与对方和解。李某乙一方也愿意真诚谅解。最终,李某甲向李某乙赔偿一万元并让出两米的空地作为过道。

闫凤德和双方打趣地说:“古有‘六尺巷’,今有‘双李让’,以后给你们的后辈讲起此事,他们也会为你们的行为点赞。”

“我们两家本就是亲戚,却因二十多年的矛盾积怨闹得像仇人一样。如今事情圆满解决,打心

眼里谢谢你们了!”双方当事人感激地说。

“法”为准绳

犯罪嫌疑人双方认罪悔罪,又达成刑事和解,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固安县检察院经过检委会认真讨论研究,对涉案的12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公开宣告。

公开宣告大会邀请了乡村干部和部分村民参加,检察官以案释法、以理说法,为全体村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村民们纷纷表示,为检察院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宗旨点赞。同时要争做守法公民,在遇到矛盾纠纷时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

案件办结了,并不意味着工作的结束,双方是否真得和好如初,成为闫凤德的牵挂。

随后的日子里,他隔几天便会给村干部和两家人打去电话,询问双方有没有再次发生矛盾。他还利用休息时间跑到村里,当看到李某甲家正在清理过道,李某乙家也恢复了往日的平静,他终于放下了心中的那块石头。

“法律像一条河流,执着地奔向正义的大海。涉案的当事人,无论是嫌疑人还是被害人,都是这条河流两岸的土壤,一路滋养着这条河流。身为检察官,在坚守法律的同时,也应当对当事人真诚以待,多给予一些理解和尊重,就能多赢得一些他们对法律的敬畏和信仰;多给予一些关爱和帮助,就能多赢得一些他们对法律工作的信赖和支持。”收下当事人亲手送来的锦旗,闫凤德心生感慨。

献县检察院“守护明天”巡讲团

用爱守护未来

本报讯 (王猛)近日,献县检察院“守护明天”法治宣讲联席会在该院召开,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妇联、团委和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体制,进一步构建起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双重保护预防机制,让未成年人在法治的蓝天下茁壮成长。

近年来,献县检察院本着“教育是最好的预防,预防是最好的保护”这一理念,从2017年起开展了“守护明天”专项行动。该院抽调10余名办案经验丰富、文化素养高的干警组成“守护明天”巡讲团,按照上级部署,计划用三年时间对全县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做到全覆盖。截至目前,该院共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48次,覆盖学生3万余人,覆盖学校35所,发放资料1.7万余

份。让学生入脑入心,达到培养他们法治意识的目的,避免“一阵风”式的宣传,巡讲团成员积极努力,开展“订单”式服务。

“‘订单’式服务,就是在巡讲前坚持提前联系学校师生,充分征求意见,针对存在不同的问题和不同年龄段的巡讲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法治巡讲。”献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齐荣芬介绍,通过精密的谋划和科学的指导,以“订单”式宣讲方式为巡讲活动高效、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做到了精准宣讲、全覆盖宣讲。

据悉,在今年下一步工作中,该院将通过开学第一课、“六一”“五四”和国家宪法日等不同的时间节点,开展“守护幼苗”“守护花蕾”“守护青春”系列巡讲活动,通过“守护明天”活动为美丽的校园添加一抹法治的色彩。

晋州检方试行“捕诉合一”办案机制

成功追捕二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张文浩 武越)近日,晋州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王某某、杜某某涉嫌污染环境案件移送至晋州市法院。该案的办理,标志着该院“捕诉合一”工作正式拉开帷幕,进入具体实施阶段。

2018年9月,晋州市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受理了“捕诉合一”后首例提请批准逮捕案件。晋州市公安机关经过侦查认定: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伙同杜某某在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租赁的梨园地漂洗布块,并将漂洗后产生的20吨废水倒入现场的一个土坑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涉嫌污染环境罪。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王某某、杜某某二名犯罪嫌疑人涉嫌机关当场查获,并已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具有一定社会危险性,并有串供的嫌疑,有逮捕的必要。而公安机关却对其作

出取保候审的决定。承办检察官即刻向该院检察长汇报案情,后经检委会研究决定依法追捕了二名犯罪嫌疑人。

据悉,积极推进“捕诉合一”工作,是晋州市检察院落实中央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精神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立辉要求全院检察人员,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该项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紧紧围绕案件质量核心,确保该项工作的平稳有序推进,同时要以试行“捕诉合一”办案机制为契机,进一步深化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责任制,主动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鹿泉检方试用《责令承担民事责任告知书》

督促涉污企业先行承担公益损害责任

本报讯 (傅正军 董江涛)日前,河北某化学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在鹿泉区法院开庭。据悉,在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的督促下,该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在移送起诉前,涉案公司已领责承担了共计107万元的全部公益损害责任。这是鹿泉区检察院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首次开创性运用《责令承担民事责任告知书》(下称《告知书》)制度,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鹿泉区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门在办理污染环境案件时,为保证案件快速办理,使受损的公益尽快得到弥补,创新工作方法,试行了《告知书》制度,以督促侵权责任人履行相关责任。

《告知书》明确告知侵权责任人,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基本原则,污染环境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积极主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检察机关可以对刑事案件提出从宽、从轻的量刑建议;如果行为人不积极承担侵权责任,检察机关将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由人民法院判决其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一并承担侵权责任。

通过上述告知,结合对污染环境侵权责任人(或单位)释法说理、教育引导,使涉案人员意识到了主动承担民事责任是其认罪悔罪的具体体现,承担民事责任是其无法逃避的责任。最终,涉案公司主动承担了相应民事责任。

枣强县检察院

荣膺“服务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称号

本报讯 (许春祥 石丽)近日,在枣强县召开的“三深化、三提升”活动动员暨全县三级干部大会上,枣强县检察院被县委、县政府授予“服务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据悉,自2018年以来,枣强县检察院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坚持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作为检察工作的着眼点和出发点,紧紧围绕县委政府工作大局,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工作中,该院坚持以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社会风险排查防控和矛盾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安全感。

该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切实找准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精准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开展“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等专项活动,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化解金融风险。制定《关于办理涉企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把中央对民营企业的政策红利转化为可操作的检察执法规范。

扎实开展精准脱贫工作,该院坚持每月研究扶贫工作,并把专题党组会开到扶贫村。为帮扶村申请防渗管道、村级光伏、生态种植等扶贫项目,助力脱贫促增收。深入开展“利剑斩污”、大气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有力推动生态检察工作常态化、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南宫市人大常委会

听取和审议 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报告

本报讯 (胡彰烁)近日,南宫市检察院检察长张雪彦就该院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向南宫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专题报告。

“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的整体情况、公益诉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张雪彦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报告,并向与会人员宣讲了开展公益诉讼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

据悉,自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以来,南宫市检察院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立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

工作,有效地保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18年,该院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9件,立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发出检察建议21份。

南宫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南宫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后认为,市检察院适应深化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坚持以保护公益为核心,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开展,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人民群众利益,为推进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希望检察院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等方面做出新贡献。

肃宁县检察院检察长率队办案

打响今春扫黑除恶第一枪

本报讯 (丰宝旭 康佳伟)近日,肃宁县检察院检察长李文颖带领该院办案人员,提前介入一起涉黑恶犯罪大案“12·18专案”,打响了肃宁县检察院今春扫黑除恶第一枪。

“12·18专案”是由省委巡视组督办、沧州市公安局指定肃宁县公安局侦查的一起涉黑恶犯罪案件。该案案情重大复杂,涉案人数多,涉案罪名多,社会影响恶劣。

为了早日侦破案件,以个案为突破口,深挖犯罪,破网打伞,扩大战果,肃宁

县检察院领导带头办案,并抽调全院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

该院专案组提前介入,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专案组联席会议,了解基本案情和案件侦办情况,积极引导侦查取证。就该案涉嫌黑恶势力犯罪的定性问题、认定犯罪事实所需补充完善的证据和下一步侦查工作方向等,李文颖与办案人员深入研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要求办案检察人员通力合作,攻坚克难,以扎实的办案效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曹妃甸检方多措并举

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

本报讯 (王宝杰 王喜来)今年以来,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执检局采取多项措施,认真谋划,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加强学习完善制度。该院执检局认真总结2018年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查找不足,悟透上级院相关规定精神,查漏补缺,从快办理几起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完善了办理模式。

拓宽渠道形成合力。曹妃甸区检察院对被捕后在押人员及时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权利告知;与本院相关部门积极协作,打通内

部通道;与区法院、公安局、看守所,加强沟通,形成外部合力;多管齐下,拓宽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线索的来源。

严把“三关”规范办案。曹妃甸区检察院严把案件受理关,认真审查申请人的证据材料,对提交的相关材料不完善的,及时引导申请人进行补充、完善;严把系统运用关,按照执检子系统要求,依法、严格、规范制作、流转文书;严把证据审查关,完善证据的固定、收集,切实做到收集的证据符合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要求。